

# 《华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评优细则》（2024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测评内容	分值	支撑材料
德育测评 (20分)	德育基础分 (10分)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b>符合以上标准计 5 分。</b>	5	
		2	本年度积极参加学院、学校大型会议、讲座、报告会并取得活动证明的，该项目的加分以 <b>学术类、与园艺学院专业知识相关</b> 的讲座为主， <b>累计满 5 分封顶</b> 。例如：师生有约系列活动、学院定期举办的学术报告会、社区有约系列活动、校院红会培训讲座、模范引领系列活动， <b>每次计 0.2 分</b> 。 <b>注：</b> (1) 出国咨询类、外语培训类、比赛培训类、企业宣讲类、各课程类(如竹铭计划等)不予加分。 (2) 参加华南农业大学其他学院主办的会议、讲座、报告会等按照院级加分标准分值的 50%加分。	5	活动负责老师签字的活动证明
	班内互评分 (5分)	3	根据学生的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法纪观念，如文明有礼、诚实守信、关心同学、与人为善、富有团队精神及合作意识、关心班集体等表现，学生班内成员开展互评。 计分公式： <b>班内互评分=(个人自我评价得分+其他所有参评人员评分总和)/班内所有参评人员人数</b> <b>注：</b> 全班同学进行互评打分，要求班主任必须参与指导监督。班内互评分精确到 0.01 分。班内互评时，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b>优(4.51-5.00 分，其中评为优秀等级的人数小于等于所在班级人数的 25%，按四舍五入计算人数)；良(3.86-4.50 分)；中(3.01-3.85 分)；差(3.00 分及以下)</b> 。由班级决定良、中、差各等级比例。	5	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团支书签字确认后的班级互评分汇总表
		4	<b>1. 个人荣誉称号加分：</b>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模范引领计划先进个人等(国家级 4 分，省部级 2 分，市、校级 1.5 分，院级 0.8 分)；志愿服务、“三下乡”、青马工程优秀学员、军事技能训练等活动先进个人或积极分子(国家级 2 分，省部级 1 分，市、校级 0.8 分，院级 0.5 分)； <b>2. 团体荣誉称号加分：</b> 先进党支部、先进团支部、先进班集体、“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竞赛获奖项目、文明宿舍、模范引领计划先进集体、军事技能训练先进集体、“三下乡”优秀团队、 <b>优秀教官中队</b> 等(国家级 1.5 分；省部级 1 分；市、校级 0.8 分；院级 0.5 分)。 <b>注：</b> (1) 院级个人荣誉评选需经学院党委同意后，学院团委统筹安排开展，除此之外的所有学生组织、社团内部评优不加分； (2) 模范引领计划先进个人提名奖市、校级可申请加 1 分、院级可申请加 0.5 分，参与未获奖可申请加 0.3 分；模范引领计划先进集体提名奖市、校级可申请加 0.5 分、院级可申请加 0.3 分，参与未获奖加 0.25 分。 (3) 校级阳光体育优秀个人可申请加 0.2 分，优秀班级可申请加 0.1 分/人；院运会、水运会、校运会“精神文明风尚奖”获得单位的全体同学可申请加 0.15 分/人。	5	荣誉证书复印件；材料上未写明获奖人员的需 <b>相关指导老师签名并盖章</b> 的证明材料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序 号	测评内容	分 值	支撑材料
			<p>(4) 在学院、学校组织的每月宿舍卫生检查中被评为“优秀宿舍”的，宿舍长每次可加 0.2 分，宿舍其他成员每次每人可加 0.1 分，且可与学院、学校针对宿舍进行的专项“先进宿舍”、“星级宿舍”等评选重复加分。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p> <p>(5) 综合测评奖项及各类奖助学金荣誉不加分；各类课程优秀学员(含同类型称号)不加分；“爱心包裹”、“爱心宿舍”及其他志愿活动中“星级志愿者”不予加分；其他由各类社会协会、社会组织等颁发的证书、举办的活动获得荣誉称号等原则上均不予加分；</p> <p>(6) 由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等政府部门以及学校、党团机关等单位主办的活动获得的个人荣誉，获奖评定以盖章为准。</p> <p>(7) 所有同一活动取得的荣誉按照最高项加分，不得重复加分。</p>		
		5	<p>社会工作加分： 在学校、学院、班级等担任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年，尽职尽责，能够完成本职工作的，可申请加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p> <p>(1) 校团委、校学生会：主席(主任)团或同等级别、正副部长级、干事级分别为 2、1.5、1 分；</p> <p>(2) 其他校级事务类组织、院学生事务类组织：主席(主任)团或同等级别、正副部长级、干事分别为 1.5、1、0.8 分；</p> <p>(3) 院社团、协会类组织：主席(主任)团或同等级别、正副部长级、干事级分别为 1.25、0.8、0.5 分；</p> <p>(4) 其他学生干部加分标准：</p> <p>① 年级委员会成员可申请加 1 分；</p> <p>② 班长、团支部书记可申请加 1 分，班委、团支委可申请加 0.8 分；</p> <p>③ 党支部副书记可申请加 1 分，党支部其他党支委可申请加 0.8 分；</p> <p>④ 担任新生兼职辅导员、心理助理班主任可申请加 1 分；</p> <p>⑤ 楼层长、楼栋长可申请加 0.5 分；</p> <p>⑥ 学校军训教官团成员可申请加 1 分，学校国旗护卫队队员可申请加 0.8 分；</p> <p>⑦ 学校直属部门主管的社团、协会的负责人、正副职干部可申请加 0.5 分；</p> <p>注：(1) 学生组织分类： 其他校级事务类组织： 校社团联合会、校青志、校红十字会、校广播站、校报记者队、校学生工作通讯社、校团委信息技术中心、校职业规划园、校阳光团队、校勤工助学服务队、校党办信息员队伍、校党委学生组织员队伍、教学信息员队伍、泰山区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学生科技创新与创业联合会、校易班工作站、校自强社等学校直属部门主管的事务类组织； 院学生事务类组织： 团委、学生会、党委信息中心、奖助贷服务中心、社管会、心音社、园仔全媒体工作室等学院承认的组织； 院社团、协会类组织： 茶艺团、百花园、艺术团等学院承认的组织；</p> <p>(2) 在园艺学院学生会担任固定志愿者，任期满一年，尽职尽责，能够完成本职工作、本学年绩效考核无不合格情况的，可申</p>		各组织、社团、协会负责人提供扫描版名单，名单需指导老师签字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序 号	测评内容	分 值	支撑材料
			<p>请加 0.8 分。其余职务任期不满一届，且超过本届任期时间的一半以上，因正当理由不再担任所任职务的，可申请<b>减半加分</b>；</p> <p>(3) 学校、学院运动会裁判员，<b>提供证明可申请加 0.2 分/项，累计不超过 0.6 分</b>。原则上<b>有报酬的裁判工作不予加分</b>。</p> <p>(4) 身兼多职者，<b>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第二职务得分减半，第三及其他职务不再加分；学校社团、协会的干事和会员不加分；楼层长、楼栋长加分可与其他职务重叠全额加分</b>；</p> <p>(5) 因旷课、宿舍使用违禁电器等违反学校管理规定的情况被学校通报的，<b>减半加分</b>；</p> <p>(6) 因违纪等原因被免去所任职务或清退出本组织的<b>不加分</b>，在任职期间受警告以上处分的<b>不加分</b>；</p> <p>(7) 工作中出现旷勤、未按时完成本职工作等情况的，<b>减半加分</b>；工作态度差、不负责任，经指导单位、指导老师和上级学生组织<b>考核不合格的不加分</b>。</p>		
		6	<p><b>主题教育活动、思想道德建设等获奖加分：</b></p> <p>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主题教育活动(如征文、演讲、网络文化等)。</p> <p>(1) 个人项目加分标准如下：</p> <p>①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为 <b>4,3,2,1</b> 分)；</p> <p>②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为 <b>3,2,1,0.8</b> 分)；</p> <p>③市、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为 <b>2,1,0.8,0.5</b> 分)；</p> <p>④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为 <b>1,0.8,0.5,0.3</b> 分)。</p> <p>(2) 团体项目加分标准如下：</p> <p>①主要负责人加分根据<b>个人项目加分标准乘以 70%</b>；</p> <p>②参与成员加分根据<b>个人项目加分标准乘以 50%</b>。</p> <p><b>注：</b></p> <p>(1) “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指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学院及其直属部门。除<b>上述部门外，社会各组织主办的活动、竞赛，不予加分</b>。</p> <p>(2) 团体项目为 3 人及以上参加的项目，主要负责人认定需提供活动举办单位开具的相关证明，每项活动<b>主要负责人不得超过 2 人</b>。如有特殊情况，需由测评小组认定。</p> <p>(3) 获奖结果若按名次排序，由学院测评小组根据获奖人数自定相应获奖等级。如有其他特殊情况，需由测评小组认定。</p> <p>(4) 积极参加学院、学校开展的团日活动、知识竞赛等，经审核同意可申请加 <b>0.15 分/次</b>，此类项目累计<b>不超过 1 分</b>，参与分与表彰加分不叠加，参与未获奖的按优秀奖的 50%加分。</p> <p>(5) 除以上列出的加分条目，学生在学生组织、社团内部举办或者承办的比赛、培训等活动中<b>作为工作人员的，原则上不予加分</b>。</p> <p>(6) 参加华南农业大学其他学院主办的活动，<b>按照院级加分标准分值的 50%加分</b>。</p>		荣誉证书复印件、 活动主办单位或 指导老师提供的 证明材料
		7	<p>在<b>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b>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和通报表扬的，加分标准如下：</p> <p><b>国家级，省部级，市、校级，院级分别为 4, 3, 2, 1 分</b></p>		相关表彰和通报 文件复印件
		8	<p>本学年度参加<b>无偿献血者</b>，加 <b>0.25 分/次</b>，累计加分<b>不超过 1 分</b>。</p>		献血证复印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测评内容	分值	支撑材料
		9	<p>积极参加<b>学风建设活动</b>，例如早读、晚自修等，可给予加分，参与分与表彰加分不叠加，此项累计加分总分<b>不超过 2 分</b>。加分标准如下：</p> <p>(1) 参与加分：每参加一次学风建设活动可申请<b>加 0.2 分</b>，累计<b>不得超过 1 分</b>；参加华南农业大学其他学院组织的活动<b>不予加分</b>。</p> <p>(2) 表彰加分：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可申请<b>加 0.5 分</b>，院级表彰可申请<b>加 0.3 分</b>。</p> <p>注：班级自行组织的自习活动<b>不予加分</b></p>		活动主办单位或指导老师提供的证明材料
		10	<p>积极参加学校、广东省、全国<b>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b>(如青廉社廉洁观影、相关的知识竞赛等活动)，推进廉洁文化进校园，提高大学生廉洁诚信意识，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可给予加分，参与分与表彰分不叠加，此项累计加分总分<b>不超过 2 分</b>。加分标准如下：</p> <p>(1) 参与加分：每次可申请<b>加 0.2 分</b>，此类项目累计<b>不超过 1 分</b>；</p> <p>(2) 表彰加分：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可申请<b>加 0.5 分</b>，院级表彰可申请<b>加 0.3 分</b>。</p>		活动主办单位或指导老师提供的证明材料
		11	<p>积极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b>“校长有约”</b>活动，维护学生权益，改善学校建设发展的，入选院级提案可申请每人<b>加 0.1 分</b>，若最终被确定为校级提案的在原有基础上<b>加 0.1 分</b>。</p> <p>注：未入选院级的提案<b>不予加分</b></p>		活动主办单位或指导老师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	<p>(1) 各项荣誉、获奖、活动证明等原则上均应由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等政府部门以及学校、学院、党团机关等单位及其直属部门主办，<b>以盖章为准</b>。其他由各类社会协会、社会组织等颁发的证书、举办的活动等<b>原则上均不予加分</b>，如有特殊情况，需由测评小组认定；</p> <p>(2) 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各类级别思想教育活动或成绩，经学院测评工作小组讨论，<b>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加分细则并实施</b>；</p> <p>(3) 同一事迹多次受表彰或表扬的<b>取最高级别得分</b>，各项内容均<b>不重复计分</b>。</p>		
	德育扣分	12	<p><b>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且未达到校级违纪处分，受到学校及学院通报批评的：</b></p> <p>(1) 迟到、早退，<b>0.1 分/次</b>；旷课，<b>0.5 分/次</b>；不按时报到、注册，<b>2 分/次</b>；</p> <p>(2) 无故缺席学院、学校组织的活动，破坏校园环境，违背校园文明，<b>0.5 分/次</b>；</p> <p>(3) 在宿舍使用大于或等于 1200 瓦的大功率电器(以学生手册为准)，在宿舍饲养宠物，擅自移动或拆卸书桌、床铺等宿舍内家具，<b>1 分/次</b>；</p> <p>(4) 未按时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党费、团费，<b>2 分/次</b>；</p> <p>(5) 学院其他通报批评情况：<b>1 次扣 2 分，2 次扣 5 分，3 次以上扣 10 分</b>，所扣分数在综合测评总分中扣除。受学院或学校通报批评一次者，<b>取消当年度所有评优资格</b>。</p>		学院、学校相关通报文件
		13	<p><b>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警告，4 分/次；严重警告，5 分/次；记过，6 分/次；留校察看，7 分/次。</b></p>		
		14	<p><b>在宿舍卫生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的：院级评比，1 分/次/人；校级评比，2 分/次/人。</b>宿舍长<b>在原扣分基础上加扣 0.1 分/次</b>，此项扣分没有上限。</p>		
		注	<p>在以上第 12、13 扣分项中，因同一事件同时被院级和校级处置的，按最高分扣一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测评内容	分值	支撑材料
智育测评 (65 分)	智育基础分 (55 分)	15	(1) <b>智育基础分</b> =(该学生本年度平均绩点/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的最高平均绩点)×55 (2) 学生的学分平均绩点以教务系统(本科生院)公布的该学年度学分平均绩点为准。学分绩点的折算方法以《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实施细则》为依据。攻读双学位、修读第二专业的以第一学位专业成绩为准。重修课程不计入平均绩点计算范围。	55	各年级辅导员提供的绩点成绩为准
	智育创新能力加分 (10 分)	16	在国家正式刊物上 <b>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b> , 加分标准如下: (1) SCI、SSCI、EI 等, <b>第 1 作者 8 分、第 2-3 作者 6 分、第 4-6 作者 3 分;</b> (2) 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等, <b>第 1 作者 6 分、第 2-3 作者 4 分、第 4-6 作者 2 分;</b> (3) 有 CN 刊号的一般期刊, <b>第 1 作者 3 分。</b> <b>注:</b> 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的, 按学校综合测评条例标准加分。在校内出版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的, 第一作者可申请 <b>加 1 分</b> , 其他参与人员 <b>不得加分</b> 。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 <b>不在加分行列</b> 。	10	相关刊物的封皮、封底、目录、 <b>文章正文复印件和期刊等级证明材料</b>
		17	<b>被授予专利</b> , 加分标准如下: (1) 发明专利, <b>个人项目获得者 4 分、团体项目负责人 3 分、团体项目其他成员 1.5 分;</b> (2) 实用新型专利, <b>个人项目获得者 2 分、团体项目负责人 2 分、团体项目其他成员 1 分;</b> (3) 外观设计专利, <b>个人项目获得者 2 分、团体项目负责人 1 分、团体项目其他成员 0.5 分。</b> <b>注:</b> 以上各类专利被转让使用或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 不累加得分。		相关专利证书复印件
		18	<b>编写出版与专业有关的著作</b> , 根据承担的工作不同, 加分标准如下: 参编章节, <b>2 分;</b> 主要编委成员, <b>3 分;</b> 副主编, <b>4 分;</b> 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 <b>5 分;</b> 专著第一作者, <b>6 分;</b> 独立专著, <b>8 分。</b> <b>注:</b> 对著作做出贡献, 姓名不在参编名单内, 但有书面感谢等, 可 <b>酌情加 1 分</b> 。		著作封皮、封底及带有申请加分人姓名页面复印件
		19	<b>参加科技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或获得科研成果(论文、专利除外)</b> , 加分标准如下: (1) 个人项目加分: ①国际: <b>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6 分;</b> ②国家: <b>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3 分;</b> ③省级: <b>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b> ④市、校级: <b>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b> (2) 团体加分: 国际: <b>一等奖负责人 10 分, 主要成员 8 分; 二等奖负责人 8 分, 主要成员 6 分; 三等奖负责人 6 分, 主要成员 4 分;</b> 国家: <b>一等奖负责人 8 分, 主要成员 6 分; 二等奖负责人 5 分, 主要成员 4 分; 三等奖负责人 3 分, 主要成员 2 分;</b> 省级: <b>一等奖负责人 6 分, 主要成员 4 分; 二等奖负责人 3 分, 主要成员 2 分; 三等奖负责人 2 分, 主要成员 1 分;</b> 市、校级: <b>一等奖负责人 3 分, 主要成员 2 分; 二等奖负责人 2 分, 主要成员 1 分; 三等奖负责人 1 分, 主要成员 0.5 分;</b> 院级: <b>一等奖负责人 1.5 分、主要成员 1 分; 二等奖负责人 1 分, 主要成员 0.5 分; 三等奖负责人 0.5 分, 主要成员 0.25 分。</b> <b>注:</b> (1) 参与正规学术性专业比赛: ①正规的学术性专业比赛界定: a.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全国大学生茶艺技能大赛、“挑战杯”国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b. 省级: 广东省茶艺师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省赛、“挑战杯”省内省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等;		获奖证书复印件、相关文件的复印件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测评内容	分值	支撑材料
			<p>c. 市、校级：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华农赛区比赛、“丁颖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丁颖杯”发明创意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等；</p> <p>d. 《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规定的其他竞赛。</p> <p>②加分标准：</p> <p>(1) 若在一项比赛中获得除特等奖、一二三等奖以外的荣誉奖项，一律视作优胜奖，可加<b>对应级别三等奖一半的分</b>；参加比赛获得个人荣誉称号，可<b>申请加 0.2 分/次</b>。</p> <p>(2) 正规学术性专业比赛原则上由各级政府和学校、学院等部门组织，级别根据获奖奖状公章界定，如有其他特殊情况，需由测评小组认定。<b>不在以上名录中，或除上述部门外的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竞赛，不予加分。</b></p> <p>(3) 参与专业老师科研项目或其他课题的(不包括学生本人毕业论文课题)，可<b>申请加 0.5 分</b>，累计<b>不超过 1 分</b>。若该项目或课题获官方组织立项(即团省委攀登计划、校团委创新梦工厂等)可<b>参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级别对应申请加分</b>。相同项目不可重复加分；</p> <p>(4) 科研课题成功立项即可<b>加相应级别分数的一半</b>，期间产生的论文、专利等，<b>按序号 17 项中标准(1)、(2) 加分</b>，其他科研成果，<b>按序号 17 项标准(3) 加分</b>，结题<b>不再加分</b>；如若期间不产生科研成果，能按时结题再<b>追加另一半分</b>；</p>		
		20	<p>参加<b>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b>，加分标准如下：</p> <p>(1) 国家级：<b>团队负责人 3 分，团队参赛成员 2 分</b>；</p> <p>(2) 省级：<b>团队负责人 2 分，团队参赛成员 1 分</b>；</p> <p>(3) 市、校级：<b>团队负责人 1 分，团队参赛成员 0.5 分</b>。</p> <p><b>注：</b>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获得院级立项的，<b>团队负责人可申请加 0.5 分，其他成员可申请加 0.25 分</b>。以上各级别项目成功立项即可<b>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b>，成功结题再<b>追加另一半分</b>。获华南农业大学其他学院院级立项的<b>不予加分</b>。</p>		<p>相关文件及证书等的复印件，材料上未写明参与人员信息的需<b>相关指导老师签名并盖章</b>的证明材料</p>
		21	<p><b>创建创业实体</b>，加分标准如下：</p> <p>(1) 入驻校创业孵化基地或创客空间：<b>团队负责人 3 分，团队其他核心成员 1 分</b>。<b>证明材料需要含有创新创业学院盖章，同时明确写出入驻时间、团体负责人及团队其他核心成员名单等信息</b>。</p> <p>(2) 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公司：<b>团队负责人 3 分，团队其他核心成员 1 分</b>。</p>		

	22	<p><b>考取各类证书</b></p> <p>(1) 各类证书界定</p> <p>①一类证书：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茶艺师资格证、插花员等级证书等；②二类证书：英语四六级证书、计算机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二乙及以上)；③三类证书：BEC 中级 B(含)以上、BEC 高级(含)以上、托福 90 分(含)以上、雅思 6.5 分(含)以上、托业 805 分(含)以上、GMAT650 分以上、GRE310 分以上、教师资格证、会计从业资格证、初级会计师证、驾驶证、红十字会救助证等。</p> <p>(2) 加分标准</p> <p>①所获得证书必须在测评年度内考取，以盖章落款时间为准。②成功考取一类证书的：<b>初级可加 0.5 分，中级可加 1 分，高级可加 1.5 分。若无法界定级别，则按初级加分。</b>③成功考取二类证书的：a. 通过英语等级考试六级(425 分以上，含 425)或四级优秀(525 分以上，含 525)，<b>可加 1 分</b>；通过四级(425 分以上，含 425)可<b>加 0.5 分</b>；同一测评年度获得两个及以上同等级 CET 证书，按最高分值加分。b. 通过计算机证书、普通话二乙及以上等级的，可<b>加 0.5 分</b>。④成功考取三类证书的：每项可<b>加 0.25 分</b>。⑤同一测评年度取得同一证书不同级别的，按最高分值加分。⑦该项目累计<b>不超过 3 分</b>。</p>	相关证书复印件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测评内容	分值	支撑材料
	体育基础分 (3分)	23	根据学生体测成绩按如下公式折算： $\text{体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体测分数}}{120} \times 3$	3	各年级辅导员提供的体育测试成绩为准
体育测评 (5分)	体育竞赛加分 (2分)	24	<p>(1) 个人项目 市、校级及以上：第 1 名 2 分、第 2-3 名 1.8 分、第 4-8 名 1.5 分、8 名以上及参赛未获奖 1 分； 院级：第 1 名 1.2 分、第 2-3 名 0.9 分、第 4-8 名 0.6 分、8 名以上及参赛未获奖 0.3 分；</p> <p>(2) 团体项目 市、校级及以上：第 1 名 1.8 分、第 2-3 名 1.5 分、第 4-8 名 1 分、8 名以上及参赛未获奖 0.5 分； 院级：第 1 名 1 分、第 2-3 名 0.5 分、第 4-8 名 0.3 分、8 名以上及参赛未获奖 0.2 分；</p> <p><b>注：</b></p> <p>(1) 其他个人加分 ①园艺学院院队成员：每学年院队内部根据院队内部认定、考核等进行绩效考核，按照 3：6：1 比例选出优秀成员、良好成员和合格成员，分别可<b>申请 0.3、0.2 和 0.1 分</b>。(每一学年各院队负责人应当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提交院队名单绩效考核表和相关材料(比赛证明、考勤依据等)交由指导老师核实签名)。 ②若院队组织策划院级相关体育赛事，经校阳光体育系统审核通过的，参与组织策划的成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b>申请加 0.1 分</b>，最高<b>不超过 0.2 分</b>。</p> <p>(2) 其他团体加分 ①校运会广播体操队：参与校运会广播体操队队员，根据出勤率、考核、<b>训练态度等标准评选优秀、良好和合格广播体操队队员，分别可申请加 0.8、0.6、0.3 分</b>，不合格人员<b>不予加分</b>。若广播体操比赛中评比中取得名次，则在原有基础分上再进行加分，<b>一等奖(第一名) 1 分，二等奖(第 2-3 名) 0.6 分，三等奖(第 4-8 名) 0.3 分</b>，参加未获奖<b>不另外加分</b>。 <b>(3) 校运会定向越野赛作为每年校运会其中一个项目内容，项目内多个比赛获奖的，不累计加分，按最高分计算；</b></p> <p>(4) 本学年多次参加体育比赛的，或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可累计加分，但累计总加分<b>不得超过 2 分</b>； (5) 在非校运会、院运会及其水运会同等及以上等级的比赛中，若比赛参加人数或队伍少于等于 5 时，第一名次按“第 1 名”加分，第二名次按“第 2-3 名”加分，第三名次按“第 4-8 名”加分，其余按“8 名以上及参赛未获奖”加分； (6)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相关活动，例如“居家运动健康打卡运动”，可申请加 0.2 分。参与分与获奖分不重复加分。 (7) 各类比赛获奖等原则上均应由政府部门以及学校、学院、党团机关等单位主办，<b>以盖章为准</b>。其他社会组织等颁发的证书、举办的活动等<b>原则上均不予加分</b>，如有特殊情况，需由测评小组认定。</p>	2	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活动主办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上未写明获奖人员的需相关 <b>指导老师签名并盖章</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测评内容	分值	支撑材料
美育测评 (5分)	美育基础分 (3分)	25	<p>由各班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主要根据以下方面评价：学生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学生对世界优秀艺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识、理解和传承；学生参加美育素质相关课程修读及培训等情况，由学生在班内开展互评。</p> <p><b>计分公式：班内互评分=(个人自我评价得分+其他所有参评人员评分总和)/班内所有参评人员人数</b></p> <p><b>注：</b>全班同学进行互评打分，要求班主任必须参与指导监督。班内互评分精确到 0.01 分。班内互评时，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b>优(2.51-3.00分)</b>，其中评为优秀等级的人数小于等于所在班级人数的<b>25%</b>；<b>良(2.01-2.50分)</b>；<b>中(1.51-2.00分)</b>；<b>差(1.50分及以下)</b>。由班级决定良、中、差各等级比例。</p>	3	
	美育活动加分 (2分)	26	<p>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学院等部门主办的文化艺术活动(如摄影、舞蹈、动漫、设计、心理剧、书法、微景观等)。</p> <p>(1) 个人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①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为 <b>2, 1.5, 1, 0.8分</b>)；            ②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为 <b>1.5, 1, 0.8, 0.5分</b>)；            ③市、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为 <b>1, 0.8, 0.5, 0.3分</b>)；            ④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为 <b>0.8, 0.5, 0.3, 0.2分</b>)。</p> <p>(2) 团体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①主要负责人加分根据<b>个人项目加分标准乘以 70%</b>；②参与成员加分根据<b>个人项目加分标准乘以 50%</b>。</p> <p><b>注：</b>            (1) “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指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学院及其直属部门。除上述部门外，社会各组织主办的文化艺术竞赛，不予加分。            (2) 团体项目为 3 人及以上参加的项目，主要负责人认定需提供活动举办单位开具的相关证明，每项活动主要负责人<b>不得超过 2 人</b>。如有特殊情况，需由测评小组认定。            (3) 获奖结果若按名次排序，由学院测评小组根据获奖人数自定相应获奖等级。<b>如有其他特殊情况，需由测评小组认定。</b>            (4) <b>参与未获奖可申请加0.15分。</b></p>	2	荣誉证书复印件、活动主办单位或指导老师提供的证明材料
		27	<p>在<b>正规刊物或院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b>，加分标准如下：            (1) 在正规刊物或学校官方媒体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宣传网络正能量的，第一作者可申请加 <b>0.2分/篇</b>，第二、三作者可申请加 <b>0.1分/篇</b>，其他参与人员不加分。            (2) 本学年年易班活跃指数和共建指数在学院内排名第 1 名的班级，其成员每人可申请加分 <b>0.8分</b>；第 2-3 名的，其成员每人可申请加分 <b>0.6分</b>；第 4-6 名的，其成员每人可申请加分 <b>0.4分</b>；第 7-10 名的，其成员每人可申请加 <b>0.2分</b>。            (3) <b>在学院官方媒体发布宣传内容，经指导老师认定的，可申请加0.1分/次。</b></p>		截图、复印件、证明等相关材料，且所有材料需有 <b>指导老师签名并加盖工作专用章</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测评内容	分值	支撑材料
			<p><b>注：</b>学校或学院官方媒体包括易班、微信、微博、抖音、校报、校园网、广播台等平台。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应为原创的完整艺术作品，作品篇幅较小或仅被部分采用的，依据上述加分标准进行减半加分。此类项目累计不超过 1 分。若有特殊情况，由测评小组认定。</p>		
劳育测评 (5 分)	劳育基础分 (3 分)	28	<p>根据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树立劳动最光荣、最崇高、最伟大、最美丽的正确观念；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 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吃苦耐劳的实际情况，由学生在班内开展互评。</p> <p><b>计分公式：</b>班内互评分=(个人自我评价得分+其他所有参评人员评分总和) /班内所有参评人员人数</p> <p><b>注：</b>全班同学结合集体劳动等情况进行互评打分，要求班主任必须参与指导监督。班内互评分精确到 0.01 分。班内互评时，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b>优(2.51-3.00 分，其中评为优秀等级的人数小于等于所在班级人数的 25%)；良(2.01-2.50 分)；中(1.51- 2.00 分)；差(1.50 分及以下)</b>。由班级决定良、中、差各等级比例。</p>	3	
	劳育实践加分 (2 分)	29	<p>积极参加<b>公益志愿服务活动</b>，包括学生社区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活动获得志愿时，可给予加分，<b>总分不超过 2 分</b>。具体加分情况如下：</p> <p>(1) 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志愿者、义工等志愿活动，为学院的各院队比赛、校运会、校水运会等做啦啦队工作以及为学院大型活动担任礼仪等接待工作的可按实际工作时长获得志愿时，志愿时<b>每小时可加参与分 0.1 分</b>；</p> <p>(2) 参加暑期“三下乡”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立项的可申请<b>加参与分 0.4 分</b>，获得院级立项的可申请<b>加参与分 0.2 分</b>。受表彰人员可选择按照细则关于表彰的有关规定进行加分，但<b>表彰分和参与分不能叠加</b>。此项加分以学院团委出具的名单为准。</p> <p>(3) 参加寒假综合调研活动(如躬行杯实践调研大赛等)，可申请加<b>参与分 0.2 分</b>。受表彰人员按照细则关于表彰的有关规定进行加分，但<b>表彰分和参与分不能叠加</b>。</p> <p>注：参加志愿活动但未在 i 志愿系统上发布的活动上<b>原则上不予加分</b>，所有志愿时加分以 i 志愿 系统时间为准，如有其他特殊情况，需由测评小组认定。此类项目累计<b>不超过 2 分</b>。</p>	2	材料 <b>必须提供完整信息</b> (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具体志愿活动时长、服务时间)的 <b>web 端 i 志愿截图</b>